

打造平安之城 守住百姓幸福

——建安区平安建设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董巧霞 李小娟 通讯员 张燕伟

核心提示

冬季，往往是刑事、治安案件的多发期。11月6日，赶在立冬前，建安区委政法委在全区范围内启动了大巡逻、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全面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有效化解各类突出矛盾问题，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今年以来，建安区紧紧围绕打造“平安建安区”这一目标，以“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扫除涉黑涉恶势力、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主要任务，集中力量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建安区委书记邵七一(前)一行前往2019年建安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现场指导工作。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胡占山(前排中)莅临建安区调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建安区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洁(左一)陪同。



法官走进社区,宣传扫黑除恶。

3月19日,建安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上,建安区1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依次上台,向区委书记邵七一递交了2019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全面推进“平安建安区”建设,建安区委、区政府把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抓住“关键少数”,强化担当意识,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

同时,该区把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

强化担当,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

纳入全区季度考评,实行季度通报、季度排名制度,把考评结果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考评依据之一,对排名落后的地方和单位,依据《建安区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约谈当地主要党政领导干部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自查整改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启动问责程序,对其予以通报或挂牌督办;对连续排名末位的,实行年度考核评优“一票否决”。

工作中,该区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找准查明影响平安稳定的薄弱环节和

突出问题,精准发力、持续发力,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今年以来,该区共排查社会治安重点地区3次,发现并整改2处,治安案件立案3起,刑事案件立案6起。

为了解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客观评价,今年5月,建安区委政法委委托第三方采取实地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区开展了一次问卷调查。调查内容分两大项,一是人民群众对当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评价,二是当地公众安全感和人民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的满意度。

调查结果出炉后,该区对调查对象进行了排名,并点对点进行通报。对此次调查综合排名后3名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排名末位的政法单位,建安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朱俊池对其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紧盯影响群众满意度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一系列突出治安问题,深化专项行动,强化宣传发动,提升行业监管,让广大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平安和幸福。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建安区刑事警情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1.4%,治安警情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5%。



检察官广场普法,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锄一害而众苗成,刑一恶而万民悦。”今年,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攻坚期”“深水区”,建安区紧紧围绕“深挖根治”阶段性目标任务,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轮督导“回头看”为契机,以问题整改为牵引,推动工作再聚焦、力量再集中、打击再精准。

根据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意见和省委、市委、区委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自5月30日起,建安区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改工作,对标对表“回头看”反馈意见,重点核查案件线索。对中央、省、市交办、转办的涉黑涉恶案件,该区统一建立台账,采取重

凝聚合力,持续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

点督办等措施严查严办,在确保案不漏人、人不漏罪,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根据案件难易程度、提前掌握情况等,逐案分析规定案件办结期限。

为推进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该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打击合力。公安机关主动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执法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检察机关对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部门及时固定证据;审判机关及时审理宣判,形成案件办结、起诉和审判“无障碍通道”;工商、税务等部门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深入调查涉案资产的来源去向,依法及

时查封、扣押、没收,坚决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对重大、疑难案件,该区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会商,统一执法思想,强化协作配合,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

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必须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该区积极构建新闻宣传、文艺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立体宣传格局,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作为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并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整合到志愿服务乡村行活动中,利用周二扶贫日组织志愿者深入分包村、户

开展宣传。

今年年初,该区扫黑办专门制作了一批以扫黑除恶为主题的日历和一批印有扫黑除恶字样的围裙,配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及读本》,发放到全区每家每户,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努力营造人人知晓、全社会参与的宣传舆论氛围。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区共打击处理九类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72人,打掉3人以上涉黑涉恶犯罪团伙9个54人;区纪检监察系统共办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24起31人,已办结16起23人。



多部门联合,开展反邪巡回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今年4月,建安区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百日专项行动启动。专项行动期间,全区1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全面排查婚姻家庭、情感、邻里、宅基地等方面的民间矛盾纠纷,以及影响本地社会稳定的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人群。

为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今年以来,建安区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要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每月上报乡、村两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积极开展全方位、拉网式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全面排查各类矛盾隐患,及时做好化解工作,着眼防控刑事命案特别是“民转刑”命案。

化解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该区逐一建立台账,实行分级负责,归口调处。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人群,该区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每月对账、督办,直到化解销号。对具有“民转刑、刑转命”倾向的民间纠纷,该区明确专人负责,实施专案攻坚,重点化解。对可能采取极端行为的人员,该区严格落实见面、化解、稳控、消除危险的责任。

针对信访问题,该区探索实行“四联工作法”——风险隐患联评。该区要求各地各部门在实施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时,必须进行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防控风险隐患;对决策可能引

发的各种风险,必须提出评估报告,制订化解处置预案。

工作力量联动。该区在乡(镇、街道办事处)综治信访中心配备了专职人民调解员,在村(社区)设立了矛盾纠纷化解中心,着力构建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化解信访问题机制,组织专家学者、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安装联通接访信息系统,做到接访同步、交办同步。

问题化解联商。该区要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信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周召开一次信访例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信访联席会议,具体研判化解

本地本部门发生的信访事项;全区每月召开一次信访联席会议,重要时期、敏感节点、突发事件期间随时召开,化解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单位不能解决的信访事项。

工作成效联享。对信访工作“四无”乡(镇、街道办事处),该区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对考核周期内未发生赴京、省、市信访事项的村(社区),建安区委、区政府授予信访工作“零访村(社区)”先进集体称号,并授予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信访稳定先进工作者称号,同时进行奖励。

由于成效显著,建安区被评为“河南省信访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加强治安巡逻,守护百姓平安。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建安区委政法委提供

法治引领,打造群众身边的“智能法律顾问”

让人民群众随时随地都能享受到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是今年建安区推进“平安建安区”建设的重中之重。

为此,该区搭建了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龙头,1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及376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延伸,集合线下(实体窗口)、线中(电话热线)、线上(智能网络)为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并选配120名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全区376个村(居)的法律顾问。

与此同时,该区以信息化为支撑,不断推动“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全面、深度融合,着力打造群众身边的“智能法律顾问”。

在全面对接“12348河南法网”的基础上,该区自主研发了“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网络(掌上)平台”,内设“法律咨询机器人”、法律援助网上服务厅、公证服务、司法鉴定等12项服务功能,和微信公众号“许昌建安司法”智能互联。群众如遇到法律问题,可通过手机在线咨询,只需点击进入“法律咨询机器人”模块,按照

菜单指引填写基本信息和简要案情,即可获得一份法律分析和意见指南。与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同,“法律咨询机器人”24小时在线,群众生活中常遇到的婚姻家庭、交通事故等问题,都能在这里免费得到解决。

为了让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法律服务资源共享,该区在全区1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安装了远程视频调解系统。根据当事人申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可通过该系统远程参与乡(镇、街道办事处)

调解工作,为其提供权威的业务指导和法律建议。基层干部群众也可在家门口与专业律师“面对面”交流,咨询、解决法律问题。

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该区还设置了“调解点将台”触摸屏终端机,内有当地人民调解员的照片、所在村庄、电话等信息。老百姓如遇纠纷,可以自由“点将”,在线申请调解。

今年3月、8月,河南省司法厅厅长申黎明、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胡占山先后莅临建安区调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对该区的做法均给予充分肯定。